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,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16〕22号),将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,同时,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,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,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,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同时,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: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增加76,367,484.45元,“管理费用”项目减少76,367,484.45元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,不影响损益、净资产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;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

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；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特此公告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